

屏東縣新園國民小學 114 年度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8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戶名：屏東縣新園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
- 二、學校專戶帳號：176038094212
- 三、代理公庫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銀行代碼：004 分行代碼 176）
- 四、經費來源：
 - （一）上級機關
 - （二）接受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本校教職員捐款
 - （三）辦理公開勸募

伍、組織與職掌：

- 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校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小組置委員 9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

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屏東縣新園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務	工作職掌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家長會長	家長會長（家長代表）
總務主任	協助系統資料建置，彙整申請案件進行上網勸募、公告徵信 資料收支情形
事務組長	執行祕書：個案資料審核
生教組長	申請資料彙整
研發組長	個案資料審核
導師	個案資料審核
社區人士	社區人士
家長會顧問	學者專家（法律）

二、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四、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應依前條規定，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雜費（開學時註冊、簿冊、美勞用品等）。
- （二）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及代收代辦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屏東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

- （一）每學期學註冊費---依該學期實際金額實支實付。
- （二）每學期午餐費---依該學期實際金額實支實付。

- (三) 每學期代收代辦費用---依該學期實際金額實支實付。
- (四)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依個案實際情況支付。
- (五) **課後照顧費：每月全額補助，校外的安親班，不予補助。**

二、若有特殊原因及個案之補助或金額，得經由學校管理小組依實際狀況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經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每一申請案須小組成員 1/2 以上出席，出席人數 1/2 以上贊成始通過。
- 二、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辦理。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函報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本校特訂定屏東縣新園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希望藉由公開化之民間捐款幫助，讓案例內學生能免除經濟因素造成之困難而得到幫助。未來希望藉此一措施形成制度，而使因家庭非人為因素或突發困境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但如專戶款項用罄無捐款可運用時即停止申請案件之受理。
- 二、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府核備後實施。